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秦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33.3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20,013.3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19.97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XAAA3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8,051.00	35,820.19
2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1,949.00	14,167.9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8,000.00	128,000.00	77,988.09

三、募投项目的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和“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3 月调整至 2025 年 6 月，将“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3 月调整至 2025 年 3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和“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3 月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截至目前，全部厂房基础结构施工完毕，厂房和研发中心装修完毕，办公楼正在开展装修工作。部分生产车间正在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及试生产，研发中心正在进行实验室的设备安装及技术改造升级。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 and 市场需求，公司对于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要求愈加严格，因此在相关场地设计规划、技术研发、生产及研发设备购置等方面提高要求，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上述项目的建设质量，公司申请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后续公司还将实施竣工验收、试生产等相关事项，尚不具备结项条件。公司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

因此，公司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和“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3 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产能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亦不存在违反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秦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同意上述华秦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闫明

闫 明

张文强

张文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